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5年10月13日恒天海龙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10月13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恒天海龙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4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为4.88元。恒天海龙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0月12日）的收盘价格为5.9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0.90%。

同期，2014年11月21日深圳成指收盘价为8,332.30点，2015年10月12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0,961.36点，累计涨幅为31.5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恒天海龙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014年11月21日化学纤维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6.92元，2015年10月12日化学纤维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8.72元，累计涨幅为26.01%。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